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鲁中高校党字〔2019〕17号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2月26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我校新时代条件下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学校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特组织实施“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并制定“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组织领导

第二条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探索我校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不断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努力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的建设、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坚强思想和组织保障。

第三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人事处会同科研处具体组织和管理。

第三章 创新计划概况

第四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是指学校各基层党组织紧

紧围绕“创建优质高职院校”和提升办学层次的奋斗目标，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以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与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根本，以不断丰富基层党组织活动的形式和内容的手段，以党建工作的实效性作为检验评价的标准，就如何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进行创新性构想和积极实践。

第五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以立项形式实施，通过立项评审、过程监督、总结验收等环节，保证“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能够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第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党费列支）用于支持“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立项一般按一年左右的时间周期开展。

第四章 立项办法和标准

第八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来源：各基层党组织可结合党建工作实际，参考各当年学校党建创新项目立项指南，自行设计具体题目。

第九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主体既可以是一个基层党组织，也可以联合若干基层党组织。

第十条 具有三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的专、兼职干部，五年以上党龄中共党员均可申报，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

目。

第十一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的立项标准

（一）主题突出。既能体现基层党组织在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等方面的作用，又能展现广大党员在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中良好的精神风貌。

（二）具有创新性。在项目主题、内容、形式上有创新，针对性、实效性、党员参与率高，较好地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能够使参加者普遍受到教育和启迪。

（三）具有代表性。既能代表经常性党组织生活的水平，又能体现开展创新性党建工作的较高水平，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四）具有可持续性。具有一定的研究前景，能够进行深入、持续研究教育意义、社会意义明显。

第十二条 立项程序

（一）项目申报

由学校科研处发布通知，由各基层党组织负责本单位的申报工作。申报人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经各基层党组织初审、负责人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科研处。

（二）项目评审和审批

组织人事处会同科研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按照立项标

准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上报学校党委审批，学校党委审批后公布立项结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对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获得批准立项后，按照《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学校拨付项目经费，使用时项目负责人到科研处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业务费：包括相关的图书资料费、调研费、文印费、咨询费、论文发表费、学术交流费、通讯费等；协作费：主要指外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协作时所作的开支；其他：项目预算中涉及的其他费用。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进度、经费开支和最终成果全面负责。

第十六条 为保证“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切实达到预期效果，各项目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以便随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调整，组织人事处会同科研处将不定期进行抽检。

第十七条 结项验收

（一）根据项目申报书的协议，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把项目最终成果报送科研处。最终成果应是项目申报书所要达到的成果形式。

（二）结项前，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出结项申请，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总结报告书》并提交项目研究成果、获奖证书等。

（三）学校党委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结项评审验收。验收合格者准予结项，验收未通过的允许项目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验收，评审仍不合格者按项目未完成处理，撤销其项目并退还全部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四）未经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不得自行调整、变更或中止项目的进行，否则取消立项，收回资助经费。

（五）项目研究成果，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党建论文（不少于2篇），作为结项或评优的重要依据。

所有研究成果均要标明“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

第十八条 立项项目与发表的论文，参照《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科研工作奖励暂行办法》确定级别，并按照《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表彰奖励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表彰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